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370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吳峰任

被告 游玟欣即游碧娟

張石能

歐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張石能、歐金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育明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游玟欣即游碧娟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434元，及自民國10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4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游玟欣即游碧娟、張石能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育明於民國102年2月18日邀同被告游玟欣即游碧娟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喬登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登公司）購買美語教材，另向伊以36期零

01 利率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簽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商品價額即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
03 同）63,288元，自102年4月4日起至105年3月4日止，計36
04 期，每期繳款金額為1,758元，並經張育明同意喬登公司將
05 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予伊。詎張育明僅繳付13期即未再繳
06 款，依系爭契約條款第6條及第8條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
07 益，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40,434元未
08 清償，另應支付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
09 算之遲延利息。又張育明於114年6月17日死亡，被告張石
10 能、歐金鳳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聲明拋棄繼承；游玟欣即
11 游碧娟則為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依法均應負清償責任。
12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買賣、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游玟欣即游碧娟、張石能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5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被告歐金鳳則以：系爭契約是
16 張育明個人行為，伊未與張育明有聯絡，也不了解張育明做
17 的事情，伊無法賠償原告，若是用張育明的遺產來清償本件
18 債務並不爭執，但張育明沒有遺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
19 之訴駁回。

20 四、得心證理由

21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2 務；分期付款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
23 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
24 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繼承人自繼承
25 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26 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7 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
28 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367條、第389條、第11
29 48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30 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
31 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1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2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定。又保證債
03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04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

05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債務明細
06 表、撥款紀錄表、還款明細表為憑（本院卷第9至12、29至3
07 2、93、103頁），並有喬登公司函覆訂單資料可佐（本院卷
08 第83頁），經本院審閱上開文件，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堪
09 信為真實。

10 (二)又系爭契約分期總價額為63,288元，價金5分之1為12,658元
11 （計算式： $63,288 \times 1/5 \doteq 12,658$ ，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而
12 張育明每期應付款為1,758元，故被告遲付8期分期款，遲付
13 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計算式： $12,658 \div 1,758 \doteq 8$ ）。
14 而被告自103年4月4日起開始即未付款，有債務明細可稽，
15 故應當於103年12月4日當期款項未付後，所欠款項已達到全
16 部價金5分之1，故本件原告本得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
17 關係，請求張育明給付全部價金，即屬有據。至歐金鳳雖辯
18 稱張育明無遺產，伊無法賠償云云，惟其為張育明之繼承
19 人，依法繼承本件債務，而張育明是否遺有財產可供清償，
20 乃係有限責任之執行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21 其所辯尚無可採。

22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買賣、連帶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
23 請求被告張石能、歐金鳳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育明之遺產範
24 圍內，與被告游玟欣即游碧娟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25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9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黃琬婷